附件

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☑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□

项目名称：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支出

项目单位：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

主管部门： 岳阳市司法局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

报告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岳阳市财政局（制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 目 基 本 概 况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刘取平 | 联系电话 | 2968066 |
| 项目地址 | 花板桥律师楼 | 邮 编 | 414000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 |
| 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135.41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135.41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135.41 | 结余（万元） | 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
| 市财政 | 135.41 | 市财政 | 135.41 | 市财政 | 135.41 | 市财政 | 0 |
| 县市区财政 |  | 县市区财政 |  | 县市区财政 |  | 县市区财政 |  |
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
| **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** |
| 支出内容 | 实际支出数 | 会计凭证号 | 备注 |
| 案件补贴 | 120.94 |  |  |
| 值班补贴 | 5.38 |  |  |
| 宣传费 | 6.71 |  |  |
| 业务培训 | 2.38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支出合计 | 135.41万元 |  |  |
| **三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** |
|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| 预 期 目 标 | 实际完成 |
| 1.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达400件2.咨询人次达2000人次 | 1.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达455件2.咨询人次达3000余人次 |
|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（指标）及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（目标）值 | 实际完成值 |
| 项目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| 440件 | 584件 |
| 咨询人次 | 2000人次 | 3000余人次 |
| 质量指标 |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| 优秀，良好，合格，不合格 | 优秀 |
| 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案件指派时间 | 接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 | 均在3日内 |
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办案补贴/值班补贴标准 | 金额根据《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确定 | 符合文件标准 |
|  |  |  |
| 项目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反向促进经济发展 | 经济平稳发展 | 经济平稳发展 |
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| 得到保障 | 得到保障 |
| 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| 有所改善 | 有所改善 |
|  | 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援人、咨询人满意程度 | ≥95% | ≥95% |
|  |  |  |
|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| 97 |
| 评价等次 | 优秀 |
| **四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 位 | 签字 |
| 曹恕 | 主任 |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|  |
| 刘取平 | 副主任 |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|  |
|  |  |  |  |
|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项目单位意见：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 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：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评价报告综述（文字部分）**（一）项目基本概况一、项目背景法律援助工作是省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，对维护人民合法权益，保障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一样二、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与昌言律师事务所、金骏律师事务所、天朋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合同三、项目建设工作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，安排律师在法院、检察院、看守所等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值班，开支法律援助业务培训，进行法律援助宣传等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我中心资金使用规范，注重绩效，支出审批程序严格，厉行节约，支出费用合理，确保了专款专用，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我中心按照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支出专项资金，大力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，确保主要工作专项工作有序开展。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专项工作，不存在被挪用、挤占的情况，全部按进度支付到位。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后，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指派到位；结案后，30日内发放办案补贴；每周安排律师在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值班，按季度发放办案补贴；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业务培训；开展了五次线下宣传活动，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进行宣传。（四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牢牢抓紧省级重点民生实事法律援助项目（以下简称实事项目），全市办理法援案件3533件（年度目标2600件），完成率达135.88%（市中心受理法援案件584件，年度目标440件，完成率达132.73%），高标准超额完成任务。并且在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中，我中心优秀率排全省第一，全市优良率排全省第三，被省厅评为“优秀单位”，达到了实事办好、好事办实的效果。（五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1.法律援助案件数量：年度目标440件，完成584件2.咨询人次：年度目标2000人次，实际超过3000人次3.案件指派时间：均在3个工作日内4.办案补贴/指标补贴发放金额：均符合《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5.受援人、咨询人满意度达95%以上6.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（六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始终践行以“受援人为中心”的工作理念，坚持“应援尽援、应援优援”工作目标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法援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并且在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中，我中心优秀率排全省第一，全市优良率排全省第三，被省厅评为“优秀单位”，达到了实事办好、好事办实的效果。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在经费保障方面还存在不足，二是结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建议：一是加强经费保障，使法律援助这一项民生实事工作能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；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。 |